



2008年12月12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 2008 年 12 月 11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2008年12月12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继你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科索沃的最新报告(S/2008/692)且该报告得到一项主席声明的欢迎之后,我希望澄清塞尔维亚共和国在重组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国际文职机构问题上的立场。我国已表明支持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根据上述报告第49和50段进行严格的地位中立的部署。除地位中立以外,该报告还确保欧盟驻科法治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并根据联合国的授权行动。因此欧盟驻科法治团将担任联合国的执行机构。

我们的坚定立场是,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授权不包括执行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任何部分,正如你的报告所明确指出,该提案未获安全理事会批准,因此不具备国际法的效力。相关的《欧洲联盟理事会联合行动》(2008/124/CFSP)也提出了这一立场,指出“[……]中所提及的科索沃机关、机构和当局系指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机构”,意即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批准设立的机构。欧盟理事会秘书长已书面向我保证,欧盟驻科法治团将严格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联合行动》。

我收到你的特别代表12月6日的信,其中表示他打算“在欧盟驻科法治团部署后,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重组科索沃特派团在法治领域的工作”。这是自2008年11月26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以来,联合国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之间首次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次正式通信。

该信没有明确说明你的特别代表打算如何执行在“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中商定的规定(S/2008/692,第26至47段),特别是与法治有关的规定。我们认为,科索沃特派团仍然是塞尔维亚在执行问题和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有关的其他问题上的主要对话者。因此,《临时自治宪法框架》(UNMIK/REG/2001/9)赋予特派团的行政和保留权力必须继续有效。此外,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等外地机构仍然至关重要,其在贝尔格莱德的机构也是如此。

因此,我们期待你的特别代表(按照报告第33、38、41、42、46和47段所述)在近期提出一个关于执行问题的会议时间表。

你的报告没有述及向欧盟驻科法治团移交有关职能的问题。保持联合国和你的特别代表的积极参与仍然是在当地取得成功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有助于维护我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稳定。我们认为,特别代表持续开展活动将保障国际存在在我国南方省的地位中立。我们期待今后加深我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博里斯·塔迪奇(签名)